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09: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3 日